

離島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文件 DFMC 29/2020 號

有關南丫島南部緊急救護服務的提問

梁國豪議員通知本會，在 2020 年 7 月 13 日舉行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上，他將會提出以下提問：

“ 南丫島居民對島上的緊急救護服務安排所知甚少，不確定在什麼情況下會被轉送至診所或港島區的醫院。保安局局長在 2017 年 7 月 5 日回覆立法會議員質詢，稱南丫島北設有 24 小時緊急救護站，南丫島南的緊急救護站則星期一至六運作。

有關 2016 年消防處由收到緊急救護召喚至把傷病者送抵診所或急症醫院的所需時間，南丫島北及南丫島南分別為平均 29 分鐘及 1 小時 22 分鐘。

目前只有南丫島北設有消防局，南丫島南則沒有，如南部有人召喚救護服務，據悉有兩個方式處理，包括由北部的南丫消防局派員出動，以及由瑪麗醫院派出救護車在香港仔碼頭登上滅火輪前往南丫南，費時失事。

本人請相關部門及機構派員出席會議，回應以下提問：

1. 請提供南丫島兩個救護站的詳細人手編制及南丫島南救護站的運作時間。
2. 消防處有否就召喚服務設定指標？南丫島的平均時間是否不達標？
3. 請提供過去三年使用直升機、水警輪、滅火輪或普通渡輪運送救護服務召喚者的個案宗數。

4. 會否改善召喚流程，或增設「海上救護車」並停泊於香港仔或長洲，以便服務所有離島居民？
5. 會否延長索罟灣緊急救護站的開放時間？ ”

離島區議會秘書處

檔號：IS 71/9/01

日期：2020年6月24日